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08:30

貳、地點：東風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董校長家莒

肆、出席委員：如附件簽到表

記錄:沈莉萍

伍、主席致詞：依台北市教育局函示辦理防疫計畫，防疫為長期且常規的工作，故定期召開會議共同討論，並以滾動式修正防疫應變施行措施。

陸、工作報告：

學務主任：依據

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0715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1998號函辦理。

因應臺北市政府來文調整部分防疫措施，相關校內防疫指引也必須進行滾動式修正。

一、共通性指引：

- (一)、 停課標準：學校(含幼兒園)師生1人確診，該班停課(實體課程)10天；不同班級2人(含)以上確診，全校停課(實體課程)10天；另啟動線上教學。
- (二)、 配戴口罩：校園職員工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三)、 防疫隔板：請學校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用餐期間，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請學校協同家長會研商因應，尊重個別家長需求並落實用餐防疫措施。
- (四)、 大型跨校活動、畢業旅行：
 1. 自111年4月2日至111年4月15日暫緩辦理。
 2. 4月15日後依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 (五)、 校園場地開放：國中、高中(含)以上室內場地暫停開放。
- (六)、 外賓及家長仍不開放入校，若確有入校需求時應依防疫工作小組規範之防疫措施實聯入校。
- (七)、 111年4月8日起至4月30日前暫緩辦理各項跨班(含無法配戴口罩之社團)、跨校性正式實體課程、活動以及跨校社團補充說明：
 1. 各校自111年4月8日起至4月30日前仍以暫緩或採線上辦理跨班及跨校性課程、活動為原則，惟校內跨班實體課程、活動如經評估確有辦理之必要，則請落實實聯制、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疫措施，並提送校內行政會報(或相關會議)決定後實施，紀錄留校備查。
 2. 各校校隊及基層訓練站有備戰及參加全國賽需求，相關訓練及參賽活動

如經評估確有辦理之必要，則請落實以下防疫措施後始得實施：

- (1) 實名制、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全程配戴口罩。
- (2) 除團練或對打外，應保持防疫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
- (3) 球具、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後應徹底清潔消毒。
- (4) 校外體育活動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
- (5) 提送校內行政會報(或相關會議)決定後實施，紀錄留校備查。

請體育組長再次叮嚀體育老師任課時加強宣導配戴口罩之重要性。

下週實體週會改為廣播執行。

另外學校依據110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規定:比賽當日之團體組有下列情形不得參賽，學生為確診個案或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一者,該團全團不得參賽。受影響之隊伍已於週二(4/12)通知取消參賽。而4月16日之全中運則是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只取消該名選手參賽，不是全體取消參賽。

二、其他行政指引:

(一)、外部單位防疫督考分工:

1. 熱食部由學務處負責防疫督考。
2. 運動中心委外單位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偕同督考。

(二)、本校防疫指引得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並經防疫工作小組決議或防疫總指揮核示後即時公告實施。

主席：依會議決議辦理。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8:50